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智淵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8
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智淵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許智淵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玉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）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被告所涉強制犯行部分，另由本院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李欣彥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33866號

08 被 告 許智淵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
10 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許智淵、陳玉銘(上一人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
16 分)素不相識，陳玉銘於民國113年4月16日8時3分許，騎乘
1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沿新生南
18 路3段最內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，適有許智淵駕駛車牌號碼0
19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自小客)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20 ○○路0段00號前停等紅燈，陳玉銘自許智淵所駕駛之本案
21 自小客左側車縫硬鑽，雙方旋即發生交通事故。詎許智淵竟
22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放開煞車使本案自小
23 客向前滑行，本案自小客車因此向前滑行，左前輪因此壓到
24 陳玉銘之右腳，致陳玉銘受有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第三跖骨
25 骨折、右側足部挫傷腫痛等傷害。許智淵於本案自小客車左
26 前輪壓到陳玉銘右腳後，復基於強制犯意，拒不移動本案自
27 小客讓陳玉銘右腳脫離，以此強暴方式，要求陳玉銘道歉，
28 使陳玉銘被迫道歉且妨害陳玉銘移動右腳免於受傷之權利。

29 二、案經陳玉銘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許智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與被告陳玉銘發生交通事故，並放開本案自小客之煞車，本案自小客因此向前滑行，造成本案自小客左前輪壓到陳玉銘之右腳，被告許智淵以車禍現場禁止隨意移動為由拒不移車，妨害陳玉銘右腳抽離車輪之權利達3分鐘之事實 |
| 2 | 被告陳玉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頂和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台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、被告陳玉銘提供右足相片1紙 | 證明被告陳玉銘受有上開傷害結果之事實。 |
| 4 | 告訴人許智淵提供之現場拍照照片6紙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、被告陳玉銘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1片 |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許智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
03 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